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 (2)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子堅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鄭先生，55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取得Cardiff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不同行業在併購、財務及會計、銀行、資產管理及基金運作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基建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證券投資及天然資源等行業。鄭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錢唐控股」)(股份代號：1466)的非執行董事，並曾(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擔任錢唐控股之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擔任錢唐控股之主席。鄭先生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鄭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i)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及(ii)服務費每年53,000港元。鄭先生之薪酬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鄭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先生履新。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鄭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自鄭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自鄭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楊麗琛女士及鄭子堅先生組成。